

焦竑《易筌》对吴澄易学的沿革及其学术史意义

吴正岚

(南京大学 中国思想家研究中心 江苏 南京 210093)

摘要: 明代焦竑《易筌》多引元吴澄易说,尤重视其中的象例和训诂。这与焦氏的推崇汉易学相表里。焦竑以吴澄《易》为汉易学的后继者,而实际上吴澄更重视宋代的恢复古易之学,并且力求独出心裁。由焦竑对吴澄易学的反驳,可知焦竑以汉代文献为易学考证的决定性依据。明代中后期汉易学的复兴,不仅受惠于元代吴澄等人的易学,而且从宋代恢复古易的学风中获得了启迪。

关键词: 《易筌》; 吴澄; 汉易; 宋易; 象例; 训诂

中图分类号: B248.99; B244.9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3882(2013)02-0033-08

Evolution from WU Cheng's Yi Learning in JIAO Hong's *Yiquan* and Its Significance in the Academic History

WU Zheng-lan

(Institute of Chinese Thinkers,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3, China)

Abstract: The Ming scholar JIAO Hong (1540-1620) used to draw upon WU Cheng's (1249-1333) views, especially his examples of images and exegesis, in his *Yiquan*. This is indispensable with his holding the *Changes* of the Han (206 BCE-202 CE) tradition in esteem. JIAO Hong regarded WU Cheng's Yi learning as the successor of the Han tradition. As a matter of fact, WU paid more attention to the Song (960-1279) scholars' restoration of the ancient *Changes* and endeavored to add his own innovations. By his refuting some of WU's arguments, it can be seen that JIAO Hong employed the documents of the Han dynasty as decisive basis for his textual research. The revitalization of the Han tradition since the mid and late Ming dynasty not only profited from WU Cheng and other scholars' Yi learning but also was inspired by the ethos of restoration of the ancient *Changes* in the Song dynasty.

Key words: *Yiquan*; WU Cheng; Han tradition of the *Changes*; Song tradition of the *Changes*; examples of image; exegesis

明代焦竑(1540-1619)所著《易筌》,一直以来被视为以佛道解《易》之作,四库馆臣称“是书大旨,欲以二氏通于《易》,每杂引《列子》、《黄庭内景经》、《抱朴子》诸书以释经。”^①这很可能是因为,焦竑于万历壬子(1612)所作《易筌序》,以会通二教自许,所谓“是编出,学者知二氏所长,乃《易》之所有;而

收稿日期:2012-01-09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明代中后期文人经学与文学思想的关系”(08JC751024)

作者简介:吴正岚(1968-),江苏高邮人,文学博士,南京大学中国思想家研究中心副教授。

① [清]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八《经部易类存目二》“易筌六卷附论一卷”条,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

离类绝伦、不可为国家者,则《易》之所无也”^①。实际上,《易筌》弘扬汉易学、讲求训诂且推崇汉代文献,是汉学兴起过程中的重要一环。本文拟通过考察《易筌》对元代吴澄(1249-1333)易学的沿革,来揭示其学术史意义。

一、焦竑吸收吴澄易学与推崇汉易学

焦竑《易筌》多次明白援引或暗中袭用吴澄《易纂言》,体现了焦竑对包括象数学和训诂学在内的汉学的重视。

在唐顺之(1507-1560)的影响下,焦竑十分关注吴澄等元人的经学。其说云“闻荆川先生言,元人经解佳者甚多。”^②这其中就包括吴澄《易纂言》。又焦竑《答乐礼部》云“吴草庐《纂言》、石涧《易说》,与近日熊南沙《象旨决录》,皆不可不看。”(《澹园集》卷十三,第123页)可见,《易纂言》被焦氏视为最重要的三大易学著作之一。焦竑还藏有《易纂言》的旧本,后来其友朋校讎、刊刻此书,焦氏又作有《易纂言序》(《澹园续集》卷三,第811-812页)。

正因为如此,《易筌》多有引用、化用《易纂言》之处。《易筌》标明引用吴澄之说者,不过8条^③,但暗袭《易纂言》者有17条之多(参见本文《附录〈易筌〉暗用、化用吴澄说一览》)。从这25条的引用来看,焦氏最重视吴澄易学中的讲求训诂、论述卦象和卦主等层面。其中,论及错简、误字、字训等训诂问题者8条^④,分析卦象者5条^⑤,指出一卦之主爻者3条^⑥。这三方面正是吴澄易学的旨趣所在,也是其易学为后世所称道的方面。在《易纂言外翼序》中,吴澄将其《易纂言》的义例概括为卦统、卦对、卦变、卦主、变卦、互卦、象例、占例、辞例、变例、易原、易流等十二项,其中的卦主和象例正是焦竑引用得较多的两类。值得注意的是,四库馆臣也对《易纂言》的校勘、训诂予以嘉许“澄于诸经,好臆为点窜,惟此书所改,则有根据者为多。”焦竑《易筌》所引用的吴澄易说,后来易学著作也多有引用(参见本文《附录》中的按语)。可见焦竑十分准确地把握了吴澄在易学史上的独特贡献。

从焦竑《易筌》和吴澄《易纂言》均多引宋项安世(1129-1208)《周易玩辞》^⑦,也可看出二者在讲求易象和训诂方面的共同之处^⑧。焦竑《易筌》所引项安世《周易玩辞》,与吴澄《易纂言》所引者,虽仅一条重合^⑨,但都呈现出重视易象和训诂的特点。《易纂言》引项氏100余条,其中关乎文字音韵者5条^⑩,其余几乎皆涉及易象。《易筌》明引《玩辞》24条^⑪,其中3条论字训^⑫,余者亦多阐发易象。

① [明]焦竑《易筌》中国科学院图书馆藏明万历刻本。

② [明]焦竑《澹园集》卷十三《与王方翁》,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115页。下引《澹园集》,皆随文出注。

③ 分别见《易筌》卷一释乾卦《象》、卷一释师卦、卷二释大过卦、卷三释晋卦六二爻辞、卷四释艮卦六四爻辞、卷五《系辞下传》、卷六《说卦传》、卷六《序卦传》。

④ 分别见《易筌》卷一释乾卦《象》、卷一释师卦、卷五《系辞下传》引以及《附录》第1、4、5、8、11条。

⑤ 分别见《易筌》卷三释晋卦六二爻辞、卷四释艮卦六四爻辞以及《附录》第3、13、14条。

⑥ 分别见《易筌》卷六《序卦传》以及《附录》第6、7条。

⑦ [宋]项安世《周易玩辞》,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⑧ 张国洪《谈项安世易学对吴澄的影响》(《周易研究》2006年第2期)对吴澄与项安世易学的异同有深入分析,但未论及两者的训诂之学。

⑨ 《易筌》卷二临卦六三爻、《易纂言》卷一所引《周易玩辞》卷四“六三以甘媚临而无攸利”条。

⑩ 其中,论音韵者两条(卷二“项氏曰菴音丸土羊也”条、卷五“项氏曰协韵盖用有以音”条)、字训两条(卷五“项氏曰此从字与从王事从字不同”条、卷六“项氏曰居训积书之化居易之居业皆是汉人犹言居积”条)、校勘一条(卷四“可小事旧本作小事吉项氏曰脱可字兼吉字”条卷)。

⑪ 其中《易筌》卷五《系辞上传》“未占之时如鉴之明”条、《易筌》卷五《系辞下传》“德之薄”条不见于今本《玩辞》。

⑫ 《易筌》卷六《序卦传》引“玩辞屯不训盈也”、“玩辞需不训饮食也”、“玩辞临不训大”条。

焦竑之吸收吴澄易学,与其推崇汉易学相表里。从《易筮》对汉代易说的引用来看,该书引京房4条、郑众4条、许慎4条、郑玄10条、虞翻5条。一方面,焦竑对汉代的象数易学极为推崇。他引用南齐陆澄之说,以象数学为易学之本源“商瞿受《易》孔子,五传而至田何,虽有异家,一以象数为宗。……盖尝譬之:象数者,水之源、木之本也。”(《澹园续集》卷二十三《经籍志论·经部易》,第297页)^①在《易纂言序》中,他指出了吴澄易学与汉代郑玄等人的易说之间的渊源“《易》者,象也。昔圣人随天下之故,穷造化之隐,而其妙有难以言示者。于是拟诸形容,若身与物,皆取而寓之于象,象立而《易》斯见矣。……郑康成《易传》九卷,一主于象。王氏之说盛行,而郑学始绌。……吴幼清氏洞契于斯,作《纂言》一编,总若干万言,而一决之象。”可以说,焦竑推崇《易纂言》的实质,就是由《易纂言》上溯至汉易,从而追求象数之本源。

另一方面,焦竑对汉儒的训诂也格外推崇,甚至奉为主臬。比如,《易筮》卷二释观卦卦辞曰:

盥而不荐。郑康成曰:“诸侯贡士于天子,大夫贡士于其君,以礼宾之。惟主人盥而献宾,宾盥而酢,主人设荐,则弟子也。”^②康成之说必有所据。观四爻正愜此意,京房易传亦然。盖汉人原作此解,非独康成矣。

在此,焦竑依据京房易传和郑玄易说,解释观卦卦辞“盥而不荐”的含义。“汉人原作此解”一语,透露了焦竑以汉易学为准绳的观念。又焦竑引郑玄论小畜卦名曰:

看来畜字不是与阳为敌而力止之,如容民畜众,如以畜其德,只是包容养育之意。此文王所以善处商纣,终其世不为所毒也。及考郑康成解亦曰:畜,养也。知古注疏原是如此。(《易筮》卷一)焦竑将郑玄的训诂称为“古注疏”,这同样显示了他对汉易学的宗奉。此外,在分析乾卦九三爻的断句时,焦氏根据《淮南子》、班固《为第五伦荐谢夷吾疏》、张衡《思玄赋》等汉代文献,得出了“夕惕若厉”自为一句的结论,理由是“两汉以前皆作此读矣”(《易筮》卷一),此说同样表达了对汉代句读的尊信。

值得注意的是,焦竑试图通过探究吴澄易学来复兴汉易学,这实际上是焦氏自身建构的汉易学谱系,吴澄本人主观上对汉易学并不完全认同。如前所述,吴澄虽然对易象、卦变、互卦等汉易学的核心问题十分关注,但他并不一味讲求象数,甚至有“区区象数特糠粃,屑屑推占心愈偏”之说^③。在论述互体的源流时,吴澄承认了互体说的不可废弃“汉魏以来诸儒说象,每取互体,盖亦《易》中取象之一端,不可废也”^④,但并不将互体说归功于汉儒,而是泛论“汉魏以来诸儒”;另一方面,吴澄对汉代京房等人的卦气说颇为不满“卦气者,汉世伎术家所传,仅有十二辟卦,不出本月义,犹可通其余五十二卦,纷乱无纪。当时京房辈皆信用之,子云号通儒,然且染溺时习,而不觉其非。今不复论,亦不足论也。”^⑤从《易纂言》对汉易说的引用来看,《易纂言》引郑玄说13条、虞翻说6条、《说文》6条、《荀九家》3条,其中多有反驳汉易说之处,比如卷一驳虞翻“上为女妻初为老妇”说(大过九五爻)、驳《说文》“引突字作方、以为不顺之子”(离卦九四爻)、驳郑玄“几郑作机弩牙也”(屯卦六三爻)。

吴澄虽然崇尚易象和训诂,但并未尊汉易学为唯一标准。其原因在于他更多地沾溉了宋代恢复古易的学风,而不是直接传承汉易学。从《易纂言》对前人易说的引用来看,四库馆臣赞誉其多引汉魏古

^① 在《易纂言序》中,他再次引用此说“陆澄有言,易自商瞿之后,虽有异家,一以象数为宗”(《澹园续集》卷三,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812页)。

^② 按:郑玄此说可见于宋王应麟辑《周易郑康成注》,原文作“盥而不荐。诸侯贡士于天子,卿大夫贡士于其君,必以礼宾之。唯主人盥而献宾,宾盥而酢,主人设荐俎,则弟子也。”(《四部丛刊》三编本)

^③ [元]吴澄《吴文正集》卷一百《赠术者自言能通皇极经世诀戊辰五月》,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④ [元]吴澄《易纂言外翼》卷一《互卦第六》,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⑤ [元]吴澄《易纂言外翼》卷一《易派第十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义,“其余亦多依傍胡瑗、程子、朱子诸说”^①。实际上,《易纂言》所引宋易说,远远多于汉易。其中引用的汉代许慎、郑玄、虞翻等人的易说,不过数条而已,而于宋代诸家,引程子近200条,引项安世100余条,引朱子70余条。《易纂言》所引宋易说中,不乏易象、训诂等方面的论述。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宋代曾兴起恢复古《周易》的风气,旨在否定汉魏以来的易学,将易学上溯到西汉以前。此风由北宋吕大防(1027-1097)发端,在将汉魏以来被混淆的《周易》经和传分开的同时,对文字音韵加以考订,此举得到了晁说之(1059-1129)、朱熹(1130-1200)、吕祖谦(1137-1181)、王应麟(1223-1296)等人的响应和支持,宋代易训诂因此得到了发展^②。吴澄对此学风多有沾溉,除了引用朱熹等人的文字音韵考订外,《易纂言外翼》和《易纂言》引用晁说之的考订有15处之多。吴澄引用的数条汉人易说中,有4处是转引自晁说之。可见,同是重视文字音韵,焦竑心目中的学术典范与吴澄并不相同。追随宋易学的吴澄,是被焦竑硬拉进了尊奉汉易的队伍中。

此外,吴澄易学有着更明确的创新意识,这从《易纂言外翼》和《易纂言》中80余条“澄案”、“澄谓”等案语中可以见出。即便是对他十分推崇的宋代复古易学,他也不盲目信从。比如,《易纂言》不止一次地极口称赞项安世的易说,所谓“唯项氏谨之、思之、别之之说得其意”(《易纂言》卷三《象上传》)、“诸家注释唯项氏能究其底蕴焉”(《易纂言》卷八释“八卦以象告”),但吴澄也对项氏之说多有驳斥,如斥项氏“以木之华实为火,则迂僻甚矣”(《易纂言》卷六《象下传》释鼎象)。

吴澄崇尚宋代的复古易学,且力求创新,而被焦竑援引为复兴汉易的依据。有趣的是,不惟吴澄易学,吴澄所重视的宋代恢复古易之学本身,也成为焦竑提倡汉易学的有力支持。比如,《易筌》引用南宋王应麟的易说8条,其中卷四艮卦六四爻引作“伯厚云:偃身为躬,见躬而不见面。《说文》:躬从吕,从身。吕,背膂也。其说与艮背合。”^③在此,焦竑将汉代许慎的《说文》与王应麟的训诂相互佐证,可见其由宋易的训诂学回归到汉学的旨趣。

二、焦竑反驳吴澄易论与重视汉代文献

从焦竑对吴澄易论的反驳,可以更清楚地看出《易筌》对汉易学的推崇。更重要的是,焦氏以汉代文献为训诂依据的观念,是吴澄所不具备的。

《易筌》明确反驳吴澄易说者计3条^④,皆与错简、异文等校勘问题有关。从这些反驳中可以窥见焦竑易学与吴澄的区别。其一是焦竑对汉代卦气说的推崇。对于吴澄将上系七爻与下系十一爻相合、且序于乾坤《文言》之后的做法,《易筌》卷五《系辞下传》予以反驳,其依据则是汉易的卦气说:

上系七爻,起于中孚“鸣鹤在阴”;下系十一爻,起于咸“憧憧往来”。《卦气图》自夏至咸,八十八阳九十二阴;自姤至中孚,八十八阴九十二阳。咸至姤凡六日七分,中孚至复亦六日七分,阴阳自然之数也。此即经分上下,阴阳各有定数之旨。吴幼清欲合上系七爻与此十一爻,序于乾坤《文言》之后,共为十翼之一篇。盖未知此理耳。

这是从卦气的角度,解释《系辞上》论中孚卦“鸣鹤在阴”等七爻而《系辞下》述咸卦“憧憧往来”等十一爻的原因。《系辞》上下在阴阳爻数、日数两方面都均衡对称。必须说明的是,上系七爻与下系十一爻卦

① [清]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四《经部易类四》“易纂言十卷”条。

② 舒大刚《试论宋人恢复古周易的重要意义》,载《四川大学学报》1999年第2期。

③ 王应麟此说出自《困学纪闻》卷一,原说为“艮六四,艮其身,象以躬解之。偃背为躬,见背而不见面。”

④ 见《易筌》卷一释乾卦《象》、卷一释师卦、卷五《系辞下传》。

气均衡的说法,出自王应麟《困学纪闻》卷一,焦竑未标明出处^①,是其疏漏,自不必讳;但是,利用王应麟此说来反驳吴澄的错简,则不能不说是焦竑的创见了^②。如前所述,吴澄对汉易的卦气说不以为然。焦竑对吴澄校勘的这一批驳,正凸显了焦氏对汉代卦气说的推崇。当然,其主要思想资源是来自同样好尚汉易的宋人王应麟。

其二是焦竑更尊信汉代文献。就汉文献的引用来看,《易筌》和《易纂言》都援引汉代典籍作为考证依据。首先,以《周易》本身的汉代版本而论,《易筌》引郑众本2次^③、郑玄本4次^④、虞翻本1次^⑤、《荀九家》1次^⑥;《易纂言》引郑玄本10次^⑦、虞翻本5次^⑧、《荀爽九家》1次(卷二鼎卦九四爻)。可见,吴澄引用汉代《易》的频次不少于《易筌》。其次,汉代其他经史子集亦有援引《周易》者或论及《易》之名物者,《易筌》回引33次,涉经史子集各类著述17种^⑨,《易纂言》回引17次,涉经史子集各类著述7种^⑩,足证吴澄和焦竑一样,对易学著作之外的汉代文献也多有征引,只不过频次稍少而已。

然而,焦竑对汉文献的尊信程度远高于吴澄,有时甚至以汉文献为定夺的基准。比如,焦竑反驳吴澄改师卦卦辞“丈人”为“大人”,其文献依据为汉代扬雄(前53-18)《太玄》和王充(27-97)《论衡》:

吴幼清改“丈人”为“大人”,此不必然。“丈人”乃尊老耆硕之称。……《太玄》拟师卦曰:“丈人摧孳”,足证古易非“大人”字。论衡“人形以一丈为正,故名男子为丈夫,尊翁姬为丈人。”(《易筌》卷一)

在此,焦竑认为《太玄》保留了古易的原貌,因而当从之。实际上,“丈人”与“大人”之辨,是易学史上的老问题。李鼎祚《周易集解》卷三已引崔憬“子夏传作大人”说,以反驳王弼的“丈人严庄之称”。^⑪有趣的是,吴澄力主“大人”说时,也提到了扬雄《太玄》:“《太玄》‘众’首拟师卦,其《赞辞》曰‘丈人摧孳’,盖用《易》语。则大之讹为丈,在先汉已然矣。”^⑫显然,吴澄并未因《太玄》作“丈人”便遵从之,相反,他以此推测汉时已误“大”为“丈”。此说中包含的文献价值观是:扬雄《太玄》所引《周易》,已非古有的原貌,不能作为校勘文本的决定性依据。吴澄与焦竑对于汉代文献价值的看法判然有别,由此可窥一斑。

如前所述,焦竑对包括象数、训诂在内的汉易极为重视,尊其为易学之本源和典范。由此出发,焦竑甚至对所有汉代文献也非常信从,视之为训诂校勘的决定性依据。而吴澄虽重视易象和训诂,引用汉易说和汉文献,但只是选择性地采纳,甚至多次加以反驳。概言之,吴澄并不以汉易学和汉文献为唯一依据。

① 焦竑所推崇的《周易象旨决录》(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六亦引此说,且标有“王应麟曰”。

② [明]何楷《古周易订诂》(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十二引有“焦竑以经分上下,阴阳各有定数。上系七爻起中孚鸣鹤在阴,……阴阳自然之数也”一段,已不辨此说出自王应麟。

③ 卷四旅卦六二爻、卷六《说卦传》释“妾为羊”。

④ 分别见卷一释乾卦《文言》“利贞者性情也”、卷一讼卦上九爻、卷二释坎卦六三爻、卷三释困卦九五爻。

⑤ 卷六《说卦传》释“震为雷为龙”。

⑥ 卷六《说卦传》。

⑦ 卷一释屯卦六三爻、卷一讼卦上九爻、卷一释大畜九三爻、卷二晋卦九四爻、卷二释萃卦卦辞、卷二困卦九五爻、卷二鼎卦九四爻、卷六《象下传》、卷九《文言传》、卷十《说卦传》。

⑧ 卷一释屯卦六三爻、卷一释小畜上九爻、卷一释泰九二爻、卷二释萃卦卦辞、卷七《系辞上传》。

⑨ 《易筌》回引次数与涉书情况具体为:经部《说文》4次、蔡邕《石经》2次;史部《史记》5次、《汉书》6次、《汉纪》1次;子部《盐铁论》1次、《说苑》1次、扬雄《太玄经》1次、《淮南子》4次、《风俗通》1次;集部:张衡《思玄赋》1次、张衡《西京赋》1次、《东京赋》1次、王延寿《鲁灵光殿赋》1次、蔡邕《协韵赋》1次、班固诗1次、班固《为第五伦荐谢夷吾疏》1次。

⑩ 《易纂言》回引次数与涉书具体情况为《说文》6次、《石经》1次、《史记》2次、《汉书》5次、《汉纪》1次、《太玄》1次、王延寿《鲁灵光殿赋》1次。

⑪ [唐]李鼎祚《周易集解》,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⑫ [元]吴澄《易纂言》卷一释师卦,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三、结语

由焦竑《易筌》对吴澄易学的沿革,可以考察明代中后期汉易学发展的思想资源。焦竑《易筌》对吴澄易说多有吸收,是由于他尊汉易为本源和典范,且视吴澄易学为汉易的后继者,试图由吴澄易学上溯到汉易。然而,吴澄易学重视易象和训诂,但对汉易学并不完全认同。他更多地吸取了宋代恢复古易学风,同时力求自出机杼;由尊崇汉易出发,焦氏进而以汉代文献为考证的决定性依据,这一观念也是吴澄所不具备的。

从本文的《附录》可见,焦竑所吸收的吴澄易说在明代还得到了其他学者的响应。《易筌》之前的季本《易学四同》、熊过《周易象旨决录》等,之后的潘士藻《读易述》、张次仲《周易玩辞困学记》、何楷《古周易订诂》等皆不止一次地援引这些易说,足见崇尚易象和训诂的学术倾向在明代中后期易学界已蔚为风气,焦竑是其中最为突出的一位。

焦竑和吴澄对宋易学的吸收,说明了宋代恢复古易学风在汉学复兴中的作用;朱熹等人对恢复古易的重视,则反映了宋理学家亦有功于汉易学的复苏。凡此都揭示了易汉学和宋学之间的复杂关系。

附录 《易筌》暗用、化用吴澄说一览

1. 盘桓是从容不遽动之象,非不动也。居贞如所谓大居正之义,非静处为居也。《春秋传》曰“侯主社稷、临祭祀、奉民人、事鬼神、从会朝,又焉得居?”(《易筌》卷一释屯卦初九爻辞)

按:吴澄原说见《易纂言》卷一:“上言居贞,若建而为侯,则不可居矣。《春秋传》云‘侯主社稷、临祭祀、奉民人、事鬼神、从会朝,又焉得居?’然则初之盘桓,非终不动者也。”在《易筌》之前,[明]熊过《周易象旨决录》卷一亦引吴澄说,其后[明]何楷《古周易订诂》卷一引焦竑说。

2. 二刚皆治蒙者。九二刚而得中,其于蒙也,能包之治之以宽也;上九过刚不中,其于蒙也,乃击之治之以猛也。(《易筌》卷一释蒙卦上九爻)

按:吴澄原说见《易纂言》卷一,文字小异,“宽”后有“者”,“猛”后有“者”。[清]程廷祚《大易择言》卷四、[清]沈起元《周易孔义集说》卷二明引此说。

3. 九二震之下画,有长子象;六三坎之上画,有弟子象。震为长男,坎为中男也。(《易筌》卷一释师卦六五爻)

按:吴澄原说见《易纂言》卷一,文字、语序稍异,“震为长男,坎为中男。九二震之下画,长子也;六三坎之上画,弟子也。”

4. 《考工记》曰“惟若宁侯,母或若女不宁侯。”古谓诸侯之不朝贡者为不宁。(《易筌》卷一释比卦卦辞)

按:吴澄原说见《易纂言》卷一,末句稍异,“不宁盖诸侯之不朝贡者也。”[明]钱士升撰《周易揆》卷一、[明]魏浚撰《易义古象通》卷一、[明]张次仲《周易玩辞困学记》卷三亦引此条。

5. 三驱者,因田教战,凡驰骤进趋,以三为节。《周官·大司马》“仲冬大阅,立三表”,是其法也。(《易筌》卷一释比卦九五爻)

按:吴澄原说见《易纂言》卷一,文字小异,“田”后多“以”字,“趋”后多“皆”字。

6. 上爻总论一卦之义。(《易筌》卷一释小畜上九爻)

按:吴澄原说见《易纂言》卷一:“上九爻辞自此以下,皆取应爻九三及主爻六四而言,亦于卦终总言

一卦之义 故不专取上九一爻之义也。”

7. 六五为卦主 四阳在下 无不应之矣。上一阳在上 天之位也 而亦应五 是天之佑五也。(《易筌》卷二释大有上九爻)

按: 吴澄原说见《易纂言》卷一: “六五者, 一卦之主也。上居卦之终 故于卦终言卦主之盛。四阳在六五之下者 皆应之矣。上九一阳在六五之上 而亦应之。上 天之位也 上一阳之应五 是天之佑五也。”[明]何楷《古周易订诂》卷二、[明]张次仲《周易玩辞困学记》卷四亦部分引用。

8. 成如《春秋》求成之成 渝如渝盟之渝。楚辞曰“初既与予成言兮 后悔进而有他。”成有渝之谓也。(《易筌》卷二释豫卦上六爻)

按: 吴澄原说见《易纂言》卷一: “成谓以和好相结约也 如《春秋传》求成之成。渝谓改变 如渝盟之渝。成有渝者 既成矣 而又有改变也。……楚辞曰‘初既与予成言兮 后悔遁而有他。’成有渝之谓也。”[明]何楷《古周易订诂》卷二、[明]张次仲《周易玩辞困学记》卷五、[清]查慎行《周易玩辞集解》卷三亦部分引用。又[清]钱澄之《田间易学》卷三引此说 但误以为[明]何楷《古周易订诂》之说。

9. 无妄之善有三 刚也 当位也 无应也。初九三者皆全 最善矣。九五、九四有其二 九五刚而中正 九四刚而无应 是其次也。六二、上九有一 六二中正 上九刚实 又其次也。六三于三者咸无之 而亦得为无妄者 下比中正之六二 上比刚而无私之九四 如人上有严师 下有良友 虽中材可进于善也。(《易筌》卷二释无妄上九爻)

按: 吴澄原说见《易纂言》卷一 文字小异 “无妄之善有三 刚也 当位也 无应也。刚者实也 当位者正也 无应者无私累也。诸爻或有其三 或有其二 或有其一。初九三者全 其最善也。九五九四有其二 九五刚而中正 九四刚而无应 是其次也。六二上九有一 六二中正 上九刚实 是又其次也。唯六三于三者咸无焉 而亦得为无妄 何也? 下比中正之六二 上比刚实无私之九四 譬如有人 在己虽无一善 而上有严师 下有良友 亲近切磨 夹持熏染 亦不至于为恶 此六三之所以亦得为无妄也。”又[明]释智旭撰《周易禅解》卷四引吴澄此说。

10. 舆指二卫 指初九三与二阳同心 日讨国人军实而为行计也。(《易筌》卷二释大畜九三爻)

按: 吴澄原说见《易纂言》卷一 文字小异 “九三变为柔 三四五成坤为舆 初二其卫也。言九三当与二阳同心协力 无日不训国人讨军实而为行计也。”焦竑此说当是引自熊过《周易象旨决录》卷二 “舆指二卫 言九三居终日乾乾之地 与二阳同心 日讨国人军实而为行计也。”[明]潘士藻撰《读易述》卷五亦引熊过此说 〔清〕沈起元撰《周易孔义集说》卷七引吴澄说。

11. 何音贺 古荷字 即前何校灭耳之何。《鲁灵光殿赋》引此直作“荷天衢以元亨” 可证。《庄子》“背负青天而莫之夭阏” 亦此意也。(《易筌》卷二释大畜卦上九爻)

按: 吴澄原说见《易纂言》卷一 文字小异 “何与噬嗑上九何校之何同。后汉王延寿《鲁灵光殿赋》云‘荷天衢以元亨’ 何作荷。……何天之衢 其辞犹诗言‘何天之休’、‘何天之龙’ 其意犹《庄子》言‘鹏之背负青天而飞于九万里之上’也。”又熊过《周易象旨决录》卷二亦引吴澄此说而稍异 “何如何校之何 梁武帝音贺 负也。王延寿《鲁灵光殿赋》直云‘荷天衢以元亨’ 郑康成指艮背上 乾首下为肩荷物处 阳乾爻有天象 艮为径路 天衢也。长宁周尚书引庄生‘背负青天而莫夭阏者’ 证之 是矣。”焦竑此说似引自熊过此说。其后〔清〕鲍作雨撰《周易择言》卷二、〔清〕程廷祚撰《大易择言》卷十五明引吴澄说。然而 〔明〕李贽《九正易因》、〔明〕逮中立撰《周易礼记》卷一上经皆引作焦说 〔清〕冯经撰《周易略解》卷三引作“订诂曰” 似已不辨其出自《易纂言》。

12. 用大牲吉 承王假有庙 言物聚则可以备礼。利有攸往 承利见大人 言人聚则可以集事。(《易筌》卷三释萃卦象)

按: 吴澄原说见《易纂言》卷一, 说法小异“物聚而众多, 则宜备礼。人聚而众多, 则宜出外。”[明]潘士藻《读易述》卷八、[清]傅以渐撰《易经通注》卷五引此说, 但说法近于《易筌》。[明]张次仲《周易玩辞困学记》卷九又有别“大牲乃假庙之事, 物聚则礼隆, 不宜菲薄。利往乃见大人之事, 人聚则立功, 不宜近小。”

13. 泽中有火, 消乾, 其水如海之尾闾, 水入其中, 如沃焦釜, 消乾而无余者也。水能息火, 而反为泽火所息, 非事理之常, 故名为革。(《易筌》卷三释革卦《象》)

按: 吴澄原说见《易纂言》卷二、卷六, 两处说法皆与《易筌》大同小异, 如卷二云“泽为容水之处。泽中有火以消乾, 其水盖海之尾闾, 名为焦釜之谷, 水入其中, 如沃焦釜, 消乾而无复有, 是为泽中之火。水熄火者也, 而反为泽中之火所熄, 改变其常也, 故名为革。”[明]胡居仁(托名)《易像钞》卷十一、[明]季本《易学四同》卷四、钱一本《像抄·下经卷下》、[明]何楷《古周易订诂》卷五、[明]乔中和《说易》卷二、[清]潘思矩《周易浅释》卷四亦引此说。

14. 初在下而偶, 鼎趾象。柔居下, 妾象。四阳在上而不中正, 妾子象。初上应四, 如妾因子之贵而得以上达。(《易筌》卷四释鼎卦初六爻)

按: 吴澄原说见《易纂言》卷二, 文字小异“初在下而耦, 鼎趾之象。……柔居下, 贱妾之象。兑为妾, 巽者兑之倒体也, 故初柔为妾。九四阳在上而不中正, 妾子之象。初上应四, 如妾因其子之贵而得以上达。”[明]郝敬《周易正解》卷十四、[清]黄守平《易象集解》卷五、[清]沈起元《周易孔义集说》卷十三皆引此说, 唯沈起元标明出处。

15. 明者无疑, 暗则多疑。二既阴暗, 又往求阴, 必得疑疾, 故不可往。二若不往, 则有三四二阳自来孚, 而发其昏暗, 如发蒙之发, 谓彻其蔽也。(《易筌》卷四释丰卦六二爻)

按: 吴澄原说见《易纂言》卷二, 文字小异“凡阳者无疑, 暗则多疑。……二既昏暗, 故不可以往, 往则必得心疑之疾也。……二若不往, 则有四三之阳自来孚, 而发其昏暗。发如发蒙之发, 谓彻去其蔽也。”[明]何楷《古周易订诂》卷六亦引此条。

16. 初害四曰以凶, 其辞若急。至四曰无咎、曰厉、曰勿用, 则其辞缓。三害上曰或戕, 其辞若缓, 至上曰离之、曰凶、曰灾眚, 则其辞决, 何也? 阴过之时, 阳刚宜下, 四居柔则能下, 凶或可免。三居刚则好上, 必不免矣。(《易筌》卷四释小过上六爻辞)

按: 吴澄原说见《易纂言》卷二, 文字小异“初六之以凶, 其辞若急。至九四曰无咎、曰厉、曰勿用, 则其辞缓, 何也? 九三之或戕, 其辞犹疑, 至上六曰离之、曰凶、曰灾眚, 则其辞决, 何也? 盖阴柔过盛, 阳刚但宜下退, 不宜上进。四居柔, 则能下也。三居刚, 则好上也。下则凶或可免, 上则凶不可免矣。”[明]胡广《周易大全》卷二十一、[清]查慎行《周易玩辞集解》卷八亦引吴澄此说。

17. 《汉纪》引《易》作“立象成器, 以为天下利。”今脱一象字。(《易筌》卷五释《系辞上传》)

按: 吴澄原说见《易纂言》卷七。[明]季本《易学四同》卷五、[明]熊过《周易象旨决录》卷五、[明]何楷《古周易订诂》卷十一、[清]毛奇龄《仲氏易》卷二十八亦引此说。

责任编辑: 刘保贞 刘玉建